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FENG
華 豐

Huaf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提呈之決議案已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若干條款及條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提呈之決議案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點票結果

決議案全文載於在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之點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i) 批准、確認及追認補充平邊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575,233,555 (99.9989%)	6,500 (0.0011%)
(ii) 授予董事特定授權以發行換股股份；及		
(iii) 授權董事簽署彼等認為屬必須之文件及作出有關行動。		

由於決議案有超過50%之贊成票數，故已獲正式通過。

債券持有人倘持有任何股份，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債券持有人已確認，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446,838,580股，即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所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揚波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蔡振榮先生（主席）、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及蔡永團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Lawrence Gonzaga先生、蔡素玉女士，太平紳士及黃兆康先生。